##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[编号]号

##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0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正在筹划与持股5.01%股东林庆得转让部分股权事宜。2021年11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林庆得拟为公司提供借款,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,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不超过6%,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,加大公司对元宇宙行业的投入,对公司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目标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积极意义,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

- 2021年11月3日至11月5日,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9.40%,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对此,我部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:
- 1. 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情况,详细说明你公司现有业务与元宇宙行业的相关性,以及相关业务的现状、收入利润占比,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开展所必须的人才、技术及业务储备,以及是否能形成稳定业务模式;

- 2. 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、在银行的融资授信额度、以及未来具体投资计划,说明林庆得拟向你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时间,充分论证你公司向林庆得融资的具体原因和必要性,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披露"加大公司对元宇宙行业的投入"进行"蹭热点",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审慎,进而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;
- 3. 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权的具体进展,你公司是否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事项的进展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1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9日